

【收養登記】應繳附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語：

■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

■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，並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身分證 (收養人 被收養人 (未領證者免附))

印章 (或本人簽名)

戶口名簿 (收養人及被收養人)

法院認可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

子女從姓約定書

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符合新證規格彩色照片 1 張。(五官不得遮蓋、下顎至頭頂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)

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填寫委託書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)

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

應注意事項：

※申請人：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。

※僑居國外委託辦理時，須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處認證之授權書。

※凡當事人原身分證之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係於 2 年內，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，得免繳交相片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※如有其他問題，請親洽或電洽 (03) 4782324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